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概述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6,946,618.54	应收票据	381,482,355.09
		应收账款	4,502,323,423.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6,701,748.58	应付票据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2,385,808,946.6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84,623,194.85	-282,134,376.31	102,488,818.54
应收款项融资		278,993,536.55	278,993,5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377,475.32	-203,377,47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003.95	1,940,00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139,562,75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74,720.00	61,874,7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81,155.13	468,304.47	308,949,459.60
短期借款	2,706,846,196.16	7,383,195.05	2,714,229,391.21
其他应付款	311,494,952.47	-11,986,088.44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 流动负债	300,936,957.00	202,995.52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291,115,358.07	266,346.82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1,809,054,239.46	4,133,551.05	1,813,187,790.51
未分配利润	5,797,172,529.20	-2,672,535.29	5,794,499,993.91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11,537,907.96	摊余成本	4,511,537,907.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84,623,194.85	摊余成本	102,488,818.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02,323,423.69	摊余成本	4,502,323,423.69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8,993,536.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0,305,908.38	摊余成本	120,305,908.3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000,000.00	摊余成本	1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00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0,00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62,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139,562,751.37

			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74,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74,72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06,846,196.16	摊余成本	2,714,229,391.2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0,892,801.91	摊余成本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385,808,946.67	摊余成本	2,385,808,946.6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11,494,952.47	摊余成本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0,936,957.00	摊余成本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91,115,358.07	摊余成本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09,054,239.46	摊余成本	1,813,187,790.5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511,537,907.96			4,511,537,907.96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84,623,194.8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40,839.76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278,993,536.55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02,488,818.54
应收账款	4,502,323,423.69			4,502,323,423.69
其他应收款	120,305,908.38			120,305,908.38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720,808,214.39	-278,993,536.55	-3,140,839.76	9,438,673,838.0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940,003.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40,003.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61,874,72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874,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3,814,723.95		63,814,723.95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278,993,536.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8,993,5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3,377,475.32			
减：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74,720.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003.9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9,562,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3,377,475.32	215,178,812.60		418,556,287.92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6,846,196.16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7,383,195.0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14,229,391.21
应付票据	240,892,801.91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2,385,808,946.67			2,385,808,946.6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494,952.47			
减：转出应付利息		-11,986,088.4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936,957.00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202,995.5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115,358.07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266,346.8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09,054,239.46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4,133,551.0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13,187,79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046,149,451.74			8,046,149,451.74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合同资产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如果是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则列报为应收款项）；合同负债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具体调整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931,435,333.48	3,536,462,788.01	-394,972,545.47
合同资产		394,972,545.47	394,972,545.47
预收款项	532,304,610.81		-532,304,610.81
合同负债		532,304,610.81	532,304,610.8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779,383,999.46	2,646,381,759.97	-133,002,239.49
合同资产		133,002,239.49	133,002,239.49
预收款项	196,709,558.94		-196,709,558.94
合同负债		196,709,558.94	196,709,558.94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